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 粤 0783 民初 5699 号

冯强：

本院受理原告彭志达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569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本案按原告彭志达撤回起诉处理。已经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325.90 元，财产保全费 360.72 元，由原告彭志达负担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开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